

徵求解讀一張地契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廣州）

前年，我們在安徽省黃山市購得徽州民間文書一批，有關這些文書的種類和內容，我們將在整理後另行介紹。這裏先行公佈其中一張土地買賣契

約，只緣我們才學疏淺，對該契約的內容頗有多處不能解讀，特刊載於此，以求博學君子不吝賜教。

（契約影印件）



以上是契約原件的影印本，恐因紙質發黃殘破，字跡不清，我們試將文字抄錄如下。原文中的異體字和錯別字我們盡量保留，惟因排版所限無法照原樣錄文者，改用正字。其中契約原文用楷體字，立契之後增補的文字用仿宋體排出，以示區分。

立斷骨絕賣田皮契人詹文琢承父遺有私田叁號坐落土名開述于後今因親事應用自情愿托中將田皮盡行斷骨絕賣與江柏川兄名下為業其田自今出賣之後悉听買人隨即過手換佃耕種無阻未賣之先與本家內外人等並無重張不明等情如有是身自理不干買人之事恐口無憑立此斷骨契約存據

其田實佃價市用元銀叁拾兩正其銀利三面憑中言定遞年交私穀壹拾捌秤送至門上不得欠少其田日後本家要用身辦原價取續兩無異說 再批（畫押）

一號箬皮段 骨租壹畝業主瘟禳會 計田皮肆秤

一號湖椒坑 骨租壹畝式分 業主元盛店伍秤半

俊夫

關帝會二共陸秤半

一號陳段上山 骨租壹畝陸分 業主孝義捌秤

天孫捌秤 田皮柒秤

其中金三年之內佃人自認三年以外受業主認

嘉慶貳拾叁年十月 日立斷骨絕賣契約人詹文琢（畫押）

見中 江周善（畫押）

所是契價當即兩相交訖

再批（畫押）

這份契約是一份買賣田皮的契約，其中涉及到傳統中國土地佔有與經營的複雜關係。在這份契約中，除了契約買賣的雙方顯然是田皮權的擁有者外，還有「業主」、「佃人」、「中人」等，契約所涉及的土地買賣費用和土地收益在這些人之間的分配，透過「佃價」及其「利銀」、「田皮(租)」、「中金」、「契價」等名目體現出來，這些概念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在這些土地上擁有不同權利的各種人之間的複雜關係。但是，從契約的文字中，我們有很多不能明瞭的地方，例如：「佃價」究竟是甚

麼？其「銀利」是甚麼，由甚麼人交納給誰？擁有「骨租」的「業主」所收「田皮(租)」與「銀利」又是甚麼關係？「契價」是甚麼？「中金」如果假定是中人的收益，為何是逐年支付，甚至頭三年是「佃人自認」？既然是「斷骨絕賣」，那麼後來批明「本家」可以「原價取贖」又是甚麼意思？如此等等，如果能夠清楚解讀，將有助於豐富我們對傳統中國鄉村中的土地佔有、買賣和租佃關係的複雜形態的了解。